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 基 長 壽 科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 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續聘核數師、

(3)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4
— 重選退任董事	4
— 續聘核數師	4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 股東周年大會	6
— 責任聲明	7
—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第97條，閻一帆先生及何亦武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第100(B)條，黃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條件，其中包括審閱退任董事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表現及所投入時間。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之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屬獨立。

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信納黃江先生具有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黃江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自身的獨立性及重選參與討論及投票，而四名退任董事各自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之重選參與討論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需要披露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亦將提出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之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6,529,549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9,305,90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652,954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讓董事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尤其是迅速進行集資活動或須由本集團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完成之收購交易。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只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考慮到市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讓董事更靈活地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提供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規定之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除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閆一帆先生（「閆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閆先生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擔任美爾雅健康科技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於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該公司之股份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閆立先生實益擁有）擔任總經理。閆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閆立先生之侄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閆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閆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按照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閆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何博士」)，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一九九三年於波士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現任香港大學首席創新官兼校長高級顧問、香港大學創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生物集團(國藥)董事長高級顧問。彼曾任比爾和梅琳達蓋茨基金會高級專案官員兼副總監、中國科技大學大師講席教授、格蘭素史克全球主管及資深總監、華大基因高級副總裁、國際疫苗協會執行董事及美國P4醫藥研究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何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何博士同意不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黃先生」)，現年42歲，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暨南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是中國第一代高爾夫球評論員。彼擁有多媒體營運經驗，包括創辦《高爾夫之旅》雜誌，以及發起多項著名高爾夫賽事，例如亞洲明星高爾夫慈善公益賽、翰林杯全國高等院校高爾夫精英賽、星企慈善聯賽及潮汕公開賽。彼曾任中國健康產業聯盟常務理事。黃先生熟悉金融、文化體育、影視、房地產、上下游產業園區等多個投資領域。彼於商業投資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才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黃先生須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1.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前提是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

2.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6,529,549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652,954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之來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董事認為，如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立先生實益擁有49,143,51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9%。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閻立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閻立先生之權益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致使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395	0.250
七月	0.370	0.300
八月	0.370	0.250
九月	0.315	0.235
十月	0.295	0.200
十一月	0.320	0.230
十二月	0.255	0.2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28	0.152
二月	0.295	0.208
三月	0.485	0.28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15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冼一帆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何亦武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i) 黃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未來一年之薪酬。
3. 續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c)於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安排本公司按董事指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
2樓2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反證，否則一概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無須提供其他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為準。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主席)

閻一帆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